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呂季美

相 對 人 阮氏雲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4年7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6,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7月1日，(二)民國114年7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5,0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7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4年7月8日邀同案外人楊繼緯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5,300,000元、3,2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4年6月20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

01 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 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表：

12

土地：		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鳳山	竹子腳		22-16		1,348	10000分之 269
建物：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1	5396	竹子腳段22-16地號		鋼筋混 凝土造 6層樓 房	一層：121.16	平台：12.32	全部	
		瑞興路135巷38號			合計：121.16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竹子腳段5402建號，面積1,580.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分之21				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